附件3：

承 诺 书

本人参加2018年惠安县公开招聘公立学校新任教师考试，应聘 （岗位，如：小学语文） ，现已取得 （如：教师资格笔试、面试合格证书、普通话二等乙级证书……） ，符合教师资格认定条件要求，将于2018年7月31日前取得 （选填“高中、初中、小学、幼儿园”） （学科） 教师资格证书，并按规定的时间将教师资格证书原件、复印件送交惠安县教育局人事股（304室）复审。如未能按时取得该教师资格证书，给予取消本人的拟录聘资格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签字：

2018年 月 日